

## 专项审核报告

CAC证专字[2018]0172号

###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管理层编制的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专项报告”）进行了审核。

#### 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。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审核材料，设计、实施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，保证专项报告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。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，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

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了解、询问、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#### 三、审核意见

我们认为，上述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。



#### 四、报告的使用范围

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附件：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邱四平

中国 天津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苏玲

2018 年 04 月 13 日